鹤环许〔2025〕17号

关于鹤岗市金沃矿业有限公司（原鹤岗市德成煤矿）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鹤岗市金沃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鹤岗市金沃矿业有限公司（原鹤岗市德成煤矿）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首采区变更，属于发生重大变动，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鹤岗市兴山区北大岭，井田面积1.0336km2，设计生产能力30万t/a，服务年限为14.3年，共布置4处地面工业场地（DC-1工业场地、DC-2工业场地、DC-3工业场地和DC-4工业场地）和1处雷管库和火药库，4处工业场地内共布置5条井筒，分别为一采区内主斜井和副斜井、一采区专用回风斜井、二采区内副斜井和二采区专用回风斜井。开拓方式采取斜井单水平分区式，长壁采煤法，顶板管理为全部垮落法。主体工程还包括井底车场及硐室等，辅助工程主要为机加、电修车间和坑木加工房。DC-1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台1.75MW生物质供暖热水锅炉；DC-2工业场地内设置1台240万kcal/h（4t/h）生物质热风炉、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，DC-3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台240万kcal/h（4t/h）生物质热风炉。项目总投资为10418.2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836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，对施工期物料采取苫盖等措施，运营期原煤、产品煤、矸石采用全封闭贮存，输送等产尘环节采取除尘措施，场内输煤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。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，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标准要求；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，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要求。该项目原煤输送至DC-2工业场地内的储煤库进行简单筛分，储煤库内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，储煤库全封闭并进行洒水降尘，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储煤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4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5排放限值要求。工业场地内运输道路地面硬化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并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，运输扬尘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5限值要求。采矿时加强矿井通风，并实时监测，井下作业时加强井下喷雾及其他综合防尘措施，瓦斯抽排排放浓度应满足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》（GB21522-2024）的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，油烟浓度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设施密闭运行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，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卫生，恶臭污染物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油脂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油类物质储存于封闭油桶内，库房密闭，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10mg/m3限值要求，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30mg/m3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.0mg/m3限值要求。坑木加工房全封闭设置，加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；灌浆站内物料输送和搅拌过程均封闭，且与水搅拌；矸石充填站位于井下，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DC-2工业场地建设一座处理规模650m3/d矿井水处理站，矿井水采用“混凝沉淀+过滤+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水质应满足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383-2016）附录B要求，同时满足氟化物＜1.5mg/L、总α放射性＜0.5Bq/L和总β放射性＜1Bq/L的检验指标，回用于井下生产，不外排；DC-2工业场地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60m3/d的生活污水处理站，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采用“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水质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中锅炉补给水要求，回用于地面生产，不外排。DC-4工业场地设置生活污水暂存罐，定期拉运至DC-2工业场地进行处理。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，DC-2工业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后经沉淀处理，回用于井下生产。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均应配套事故池，矿井水处理站旁设置1座容积650m3事故池，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设置1座容积 60m3事故池，暂存能力均应满足24小时维修要求。地下水落实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根据噪声源特征分别采取消声、吸声、隔声及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。运营期矸石全部用于井下充填；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；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；锅炉和热风炉灰渣，布袋除尘器收尘，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；原煤筛分过程收尘外售利用；废旧矿灯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置。该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（废润滑油、废机油等），废乳化液，废铅酸蓄电池，废油桶，经专用容器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，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查和风险评估，优化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；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，防止发生大气、水等污染事件；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建设、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措施。采用充填开采工艺，对井田内受影响的耕地和林、草地进行复垦。对井田边界留设足够保护煤柱。同步开展地表移动变形、生态影响等长期跟踪监测观测，评估充填开采效果，必要时调整开采方案。

（七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渗措施，加强生产管理和防渗监控，进行跟踪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书》。自《报告书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9月18日

 抄送：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